

教育与收入分配公平的关联研究

文/王 鸿

教育与收入分配公平之间存在复杂和多向的关联,这种关联既包括正相关,也包括负相关。为实现教育对社会收入分配的公平化效应,必须采取积极的对策来强化正相关、弱化负相关。

一、教育与收入分配公平的正相关

美国教育家贺拉斯·曼强调:“教育是实现人类平等的伟大的工具,它的作用比任何其他人类发明都要大得多。”

(一)教育有利于增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利于实现收入分配公平

我国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与缺少一个稳定和庞大的中等收入阶层有很大关系。因此,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重点是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数量,增大中等收入者在全社会人群中的比重,让最高收入者和最低收入者在社会人口中的比例压缩到最小。而教育是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的重要途径。一方面,教育是使较低收入者提升为中等收入阶层的重要条件。经济学家将教育背景通常极佳、有基本的经济基础和创业知识、非常易于形成专家、职业群体等六方面归纳为中等收入阶层的特征。另一方面,在其他影响因素相同的条件下,“弱收入能力群体”的教育收益率高于“强收入能力群体”的教育收益率。

(二)教育有利于社会底层向上流动,有利于实现收入分配公平

在常规化的社会流动中,促进社会流动首要因素是教育及其因教育而获得的知识和技能。社会阶层的位序主要取决于各个阶层拥有的文化资源、经济资源与组织资源数量。只有公平的教育,才能使社会底层改变原有的资源占有状况,实现向上的社会阶层流动。而在当今社会,我国正由“先赋型”社会演变为“后致型”社会,良好的教育可以改变社会资源的占有状况,成为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主要资源。

(三)教育可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有利于实现收入分配公平

教育的德育功能对实现收入分配公平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一,教育可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引导人们选择正确的利益追求手段,可减少非法收入,减少贪污腐败、权钱交易、走私贩私、假冒伪劣等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乱收费等获得的收入,缩小收入差距。其二,教育可使先富积极“带动”未富,从而缩小收入差距。其三,教育可促使高收入阶层在第三次分配中扮演重要角色,有助于缓解贫困、缩小贫富差距。而“第三次分配”不是通过行政手段或利益驱使,而是出于个人自愿和道德力量的驱使。其四,教育可促使低收入者克服精神贫困,养成勇于进取、勤于劳动、乐观向上的精神品质,促进其增收。

(四)教育使低收入者获得生产能力和配置能力,有利于收入分配公平

我国贫富差距的核心问题是低收入群体的大量存在,他们绝大多数没有受过教育或仅受过很少教育。而人们的工作能力集中体现在生产能力及配置能力中,教育就是要提高人们的这两种能力。给低收入者提供取得高收入所需要的相应教育的机会是发达国家注重使用的治贫手段。而国内的研究也表明:教育机会公平的前提下,整个社会教育规模的扩展有助于提高收入最低20%人口的收入份额,降低收入最高20%人口的收入份额,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改善整个社会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状况。村义务教育普及率与农村居民收入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提高1个百分点的农村义务教育普及率,可带来6.5%的当期收入增长和8.4%的延迟收入增长。

此外,教育还可消除社会中一些部门存在的不利社会经济条件,发挥收入平等化作用;教育还会导致国民收入中源于知识、技能等因素的份额相对上升与源于财产等其它因素的份额相应下降,使社会各阶层收入趋于公平化。

二、教育与收入分配公平的负相关

世界银行行长沃尔夫威茨谈到中国贫富差距扩大的原因时认为:首先是教育、医疗保障、其他资产和机会分配的不公平以及信息获取的不公平,才导致收入差距的增大。教育与收入分配的公平之间也存在负相关,主要体现在:

(一)家庭教育背景差异与实现收入分配公平负相关

胡光伟认为,当前中国教育的公平性失衡是造成“代际继承效应”增强的重要因素。而造成教育公平性失衡的原因很复杂,家庭背景是其中一个因素。家庭教育背景的差异与收入分配公平负相关。郭丛斌等通过对29个省份2000年的城镇居民入户调查数据研究表明:教育机会分布的不公平对其收入分配具有较强的不平等化效应。我们就以受教育机会为例来分析这个关联:

其一,家庭的经济背景差异与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联合国《2005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

指出，在所有发展中国家，收入最高20%家庭的孩子比收入最低20%家庭的孩子入学率高3倍。其二，家庭文化背景与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在所有发展中国家，接受过正式教育的母亲往往把孩子送入学校，比那些没有接受过正式教育的母亲送孩子入学多一倍。其三，家庭职业背景与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据推算，在高校中农民子女与工人、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子女进入高等学校的可能性之比为1:2.5:17.8:12.8:9.4。其四，家庭社会关系背景与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

(二) 教育资源配置失衡和导向偏颇与收入分配公平负相关

教育资源配置失衡和导向偏颇不利于实现收入分配公平。主要表现在：其一，教育投入过低，会削弱政府教育投入的平等化效应。教育投入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础，政府的教育投入会减小收入不平等程度。教育投入的不同可导致教育质量的差异而影响教育结果的公平，最终影响收入分配的公平。其二，教育投入分布不合理，会削弱政府教育投入的平等化效应。主要表现为：一是向高等教育倾斜，对基础教育关注不够；二是向城市教育倾斜，对农村教育关注不够；三是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不够等。而大量的研究成果表明：对社会而言，在基础教育层次的投资回报要远远高于高等教育层次；对低收入者的教育收益要高于高收入者。总之，在中国，由于教育投入份额较低以及投入分布不够合理等原因，当前政府教育投入的平等化效应不太明显。

(三) 教育水平低下造成教育的结构效应扩大了收入的不平等程度

奈特和萨伯特(1983)曾强调在二元经济中由教育的“结构效应”和“工资压缩效应”产生的人力资本积累对收入分配的复杂影响。[6]中国是一个典型的二元经济国家，现阶段劳动力市场有技能的劳动力稀缺而低技能劳动力、低学历人口庞大，致使工资压缩效应即教育的扩展对收入的平等化效应不明显。而当前中国教育水平较低，高学历人才匮乏，致使教育的结构效应扩大了收入的不平等程度。赖德胜用49个国家的数据研究发现，教育扩展与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之间存在库兹涅茨倒U型关系。白雪梅的研究得出，当中国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3年左右时，收入不平等程度达到最大。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我国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7年，位于倒U型曲线顶点的左侧。所以，当前平均受教育年限和收入不平等程度之间的关系就表现为正相关。

(四) 城乡教育收益率差距与收入分配公平负相关

城镇的教育收益率高于农村的教育收益率，而且差距在逐渐拉大。1988年城镇教育收益率比农村教育收益率高1.3个百分点，而2000年城镇居民教育收益率比农村教育收益率高2.36个百分点。与1988年城乡教育收益率的差距相比高出1.06个百分点。[8]侯风云的研究得出农村劳动力的教育收益率为3.655%，但“中国城市教育收益率研究”中所估计的城市劳动力教育收益率8.3%相比，农村劳动力教育收益率严重偏低。城乡教育收益率差距影响到收入分配公平的实现。

三、教育促进收入分配公平的对策分析

鉴于教育与收入分配公平的关联，应采取相应的对策来实现教育促进收入分配的公平：

(一) 强化教育与收入公平分配的正相关

第一，政府要致力于通过伴随机会平等化的教育规模扩展来实现收入分配的公平。Park选取了59个国家作为研究样本来检验教育机会公平性对收入分配公平的影响，结果表明：劳动者受教育机会分散程度的扩大有碍于收入分配的公平。第二，政府必须提高公共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应用法律保障教育投入，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运用多种措施吸引社会各界投资教育。第三，发挥教育的道德功能，引导第三次分配。成思危指出，要缩小财富差距，就应当有三次分配。需做到以下方面：加强慈善宣传、发展慈善组织、健全慈善法制、创新慈善机制和规范慈善管理等。

(二) 弱化教育与收入公平分配的负相关

第一，提高全社会教育水平。总体来看，受教育程度越高，收入差距越小。增加平均受教育水平，有利于减小收入差距。有关研究表明，如果我国大陆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受教育水平达到第二产业的同等水平，城乡劳动者的收入差距就可以缩小15%~20%。第二，调整投入导向，公平配置教育资源。一是根据区别对待原则，建立和完善教育公平救助制度。二是调整投入分布，应向基础教育特别是贫困地区和低收入群体的基础教育适当倾斜。从世界各国平均教育社会收益率和个人收益率上来看，初等教育分别为25.1%和16.7%，中等教育分别为13.5%和16.3%，高等教育分别为11.3%和17.5%。三是提高女性受教育的比例。第三，多种途径解决教育收益问题。一是完善劳动力市场。赖德胜认为教育影响收入分配的主要机制在于它能提高受教育者的配置能力，但配置能力的发挥又取决于经济的非均衡程度和市场半径的大小。二是降低教育私人成本水平；三是调整农村教育的办学方向，解决知识技能脱离农村实际、学非所用的问题；四是改变城乡劳动力就业条件不平等现状；五是提高农村生产技术条件；六是加强农民的专业技能培训。参加培训比不参加培训可增加27.89%的收入（基金项目：河北省社科联2006年度研究课题《收入公平分配相关问题研究》（批准号：200603009）的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的误区及其超越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人才问题及对策
国有企业经营者激励与约束机制探析
从就业视角对比较优势战略的质疑
教育与收入分配公平的关联研究
也谈行政审批的制度建设
食品行业诚信缺失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缩小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对策与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